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交通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102年4月

摘要

本調查係於101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15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9,905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387人，抽樣誤差為±5.0%外，其餘縣市均至少1,367人，抽樣誤差均在±2.7%以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

本調查自民國99年起擴大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惟為了解各指標及不同面向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時間序列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資料為主，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於調查結果相關統計表中呈現。本次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101年各項指標皆呈現好轉**：101年所有旅次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公共運輸市占率呈增加（+0.7個百分點）態勢，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好轉（+0.8個百分點），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則大幅下降（-1.6個百分點），為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推動以來，首次各項指標同時呈現好轉情況，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已漸具成效，而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亦有所減緩。
- 二、**近4年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101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15.0%，較100年之14.3%增加0.7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8.0%）最高，基隆市（33.0%）次之，新北市（27.3%）再次之，桃園縣（12.5%）居第4，而以嘉義市及臺東縣較低，分別僅3.2%及3.7%。綜合觀察20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近4年來市占率每年達10%以上之縣市，僅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4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尚不及10%。
- 三、**101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18.3%，為近4年最高，較所有旅次之15.0%高3.3個百分點，亦較100年之17.8%增加0.5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43.4%）最高，基隆市（39.5%）次之，新北市（30.9%）再次之，而以嘉義市及臺東縣較低，分別僅4.1%及4.5%。綜合觀察20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

輸市占率，市占率達 3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等 3 縣市，而澎湖縣及基隆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連續 4 年持續增加。

- 四、**女性、「15—未滿 18 歲」、學生及「無收入」為使用公共運具頻率較高之族群：**就性別觀察，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8.8%，高於男性之 11.2%，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 51.2%最高，「18—未滿 20 歲」(33.1%)次之；就職業別觀察，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3.5%居冠，「金融及保險業」(20.6%)次之，「軍公教」(16.6%)之增幅 2.8 個百分點最大；就平均每月個人所得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觀之，以「無收入」者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23.8%最高，「未滿 1 萬元」(19.2%)次之。
- 五、**各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以「通學」46.5%最高，「休閒」(16.7%)次之：**近 4 年民眾外出「休閒」及「通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尤以「休閒」表現甚為突出，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各項交通優惠套票、臺鐵「郵輪式列車」、「超商訂票服務」及公路總局「公共運輸環島情」活動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
- 六、**各縣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皆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就 101 年臺灣地區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 47.8%，「自用小客車」占 23.2%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71.0%。各縣市政府應深入了解當地居民選擇各運具之使用行為，因地制宜提出具有誘因之公共運輸措施，以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減緩私人運具成長。
- 七、**高達 89.8%民眾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另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5.7%為首：**101 年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89.8%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僅有 8.6%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提升服務態度之努力。而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5.7%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5.0%次之。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結果分析

壹、前言

本調查係本部委託全方位市場調查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9,905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0.5\%$ （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 387 人，抽樣誤差為 $\pm 5.0\%$ 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67 人，抽樣誤差均在 $\pm 2.7\%$ 以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本調查訪查目的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¹，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以下簡稱公共運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俾作為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施政參考依據，協助相關政策規劃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本調查創辦於民國 98 年，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自民國 99 年起擴大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馬地區），惟為了解各項指標及不同面向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時間序列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資料為主，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於調查結果相關統計表中呈現。

本調查分析架構分成四部分：

- 一、**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從公共政策之角度，產製各種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 二、**公共運輸市占率分析**—從不同面向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三、**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分析**—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不滿意的原因。
- 四、**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說明**：—推估我國公共及非公共運具之載客量，以清楚表達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

¹ 有關「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結果使用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一詞，自 102 年起修正為「公共運輸市占率」。

貳、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詳表 1）

（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廣義來說，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的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為顯示各縣市政府綠運輸之使用狀況，特編製公共及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指標。

101 年臺灣地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27.5%，較 100 年之 25.9%增加 1.6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 101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皆較上年提升所致。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8.0%)最高，基隆市(46.2%)次之，新北市(41.4%)再次之，而以嘉義市及臺南市較低，分別為 14.4%及 15.7%。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各縣市均達 14%以上。

表 1-1.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98 年	26.5	13.4	13.1
99 年	26.7	13.9	12.9
100 年	25.9	14.3	11.6
101 年	27.5	15.0	12.4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1.6	0.7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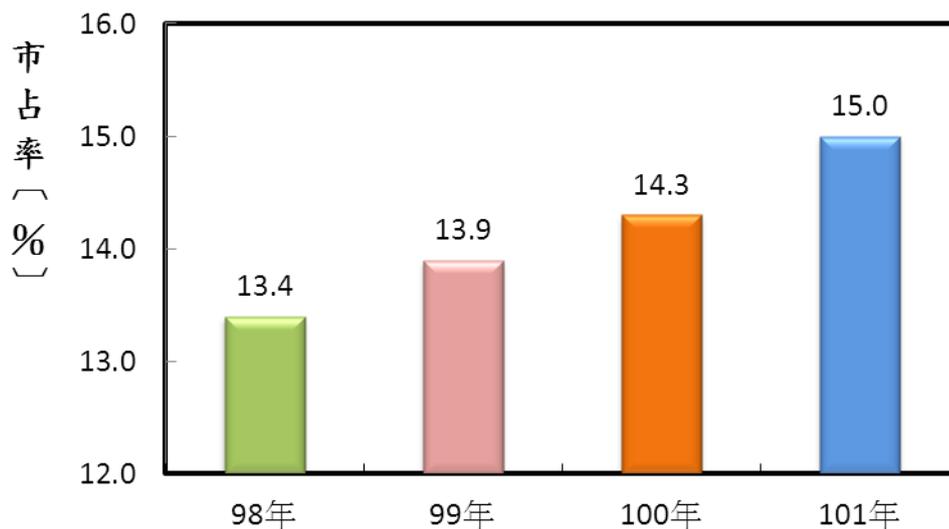
說明：本表資料係採電腦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容或有尾數差異，以下各表同。

1. 公共運輸市占率（詳圖 1、圖 2）

近 4 年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101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5.0%，較 100 年之 14.3%增加 0.7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8.0%)最高，基隆市(33.0%)次之，新北市(27.3%)再次之，桃園縣(12.5%)居第 4，而以

嘉義市及臺東縣較低，分別僅 3.2%及 3.7%。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近 4 年來市占率每年達 10%以上之縣市，僅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 4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尚不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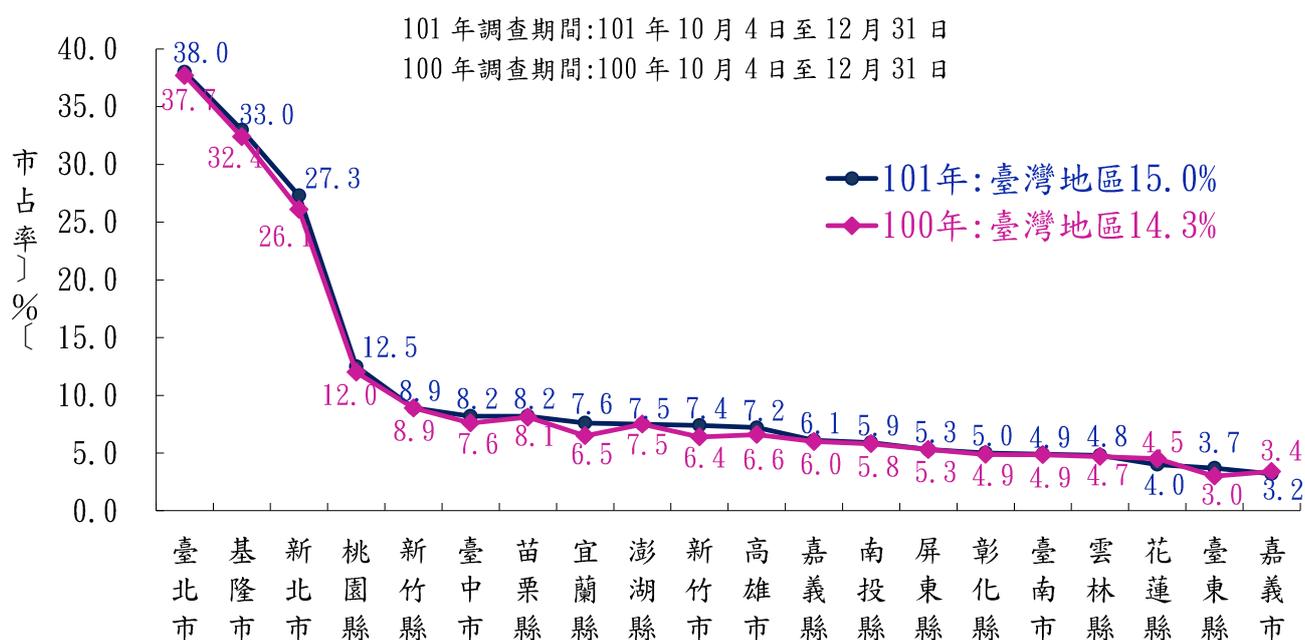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地區歷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就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與 100 年比較，除嘉義市及花蓮縣略為下降外，其餘各縣市均呈成長；且 20 縣市中 14 個縣市連續 2 年上升，其中更有 7 個縣市連續 3 年持續成長，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已漸具成效。成長的縣市中，以「新北市」成長 1.2 個百分點最多，係受 101 年捷運「新莊線」及「東門站」陸續通車影響；「宜蘭縣」成長 1.1 個百分點次之，主因為宜蘭縣政府積極推動「宜蘭勁好行」市區公車交通網並結合溫泉飯店推出「2012 冬戀宜蘭溫泉季」旅遊套票，帶動搭乘人潮；101 年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僅嘉義市及花蓮縣略為下降，「嘉義市」下降 0.2 個百分點，係因學生族群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下降 5.5 個百分點；「花蓮縣」下降 0.5 個百分點，則係因「通學」民眾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下降 3.3 個百分點，惟其非機動運具市占率較 100 年增加 3.4 個百分點。

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 信心水準下，各縣市 2 年調查結果皆無顯著差異。

圖 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按縣市別分



2. 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

101年臺灣地區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12.4%，較100年增加0.8個百分點，其中步行及自行車皆較上年增加。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20.0%)最高，宜蘭縣(14.7%)次之，花蓮縣(14.6%)再次之，而以澎湖縣及新竹縣較低，分別為8.5%及9.1%。

表 1-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步行	自行車
98年	13.1	7.2	5.9
99年	12.9	7.5	5.4
100年	11.6	6.7	4.9
101年	12.4	7.2	5.2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8	0.5	0.3

就各縣市非機動運具市占率與100年比較，以花蓮縣、新竹縣及基隆市增加較多，分別增加3.4、2.6及2.1個百分點，而以澎湖縣減少1.9個百分點最多。

(二)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01 年臺灣地區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72.5%，為近 4 年最低，較 100 年減少 1.6 個百分點，其中「自用小客車」及「機車」分別減少 0.9 及 0.7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嘉義市(85.6%)最高，臺南市(84.3%)次之，彰化縣(84.2%)再次之，而以臺北市(42.0%)及基隆市(53.8%)較低；另臺北市近 4 年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低於 60%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 77%。

(三) 小結

綜觀 101 年所有旅次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公共運輸市占率呈增加(+0.7 個百分點)態勢，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提升(+0.8 個百分點)，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則大幅下降(-1.6 個百分點)，為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推動以來，首次各項指標同時呈現好轉情況，且綠運輸及公共運輸市占率皆為近 4 年新高，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已漸具成效，而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亦有減緩。

表 1. 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 運具市占率			最常公共 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 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③			④			⑤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閩地區	26.7	25.9	27.4*	13.9	14.3	15.0	12.9	11.6	12.4*	73.3	74.1	72.6*	16.0	15.4	17.1*
臺灣地區	26.7	25.9	27.5*	13.9	14.3	15.0	12.9	11.6	12.4*	73.3	74.1	72.5*	16.0	15.4	17.1*
臺北市	57.2	57.5	58.0	37.6	37.7	38.0	19.5	19.9	20.0	42.8	42.5	42.0	47.9	46.2	50.2
基隆市	44.5	43.5	46.2*	31.9	32.4	33.0	12.6	11.1	13.2*	55.5	56.5	53.8*	36.0	33.8	36.4*
新北市	40.2	38.4	41.4*	25.9	26.1	27.3	14.4	12.4	14.1*	59.8	61.6	58.6*	30.7	29.3	32.6*
桃園縣	23.7	20.0	22.3*	11.8	12.0	12.5	12.0	8.1	9.8*	76.3	80.0	77.7*	12.7	11.6	12.6*
新竹縣	16.2	15.4	18.1*	8.0	8.9	8.9	8.2	6.5	9.1*	83.8	84.6	81.9*	9.9	9.2	8.7*
臺中市	16.4	15.8	17.5*	6.8	7.6	8.2	9.7	8.2	9.3*	83.6	84.2	82.5*	6.7	7.2	9.1*
苗栗縣	18.7	17.3	18.3	7.6	8.1	8.2	11.1	9.2	10.2	81.3	82.7	81.7	7.9	7.9	9.2
宜蘭縣	19.3	19.2	22.4*	6.2	6.5	7.6	13.1	12.7	14.7*	80.7	80.8	77.6*	7.1	5.3	7.1*
澎湖縣	16.3	17.9	16.0*	5.5	7.5	7.5	10.8	10.4	8.5*	83.7	82.1	84.0*	9.5	9.3	10.2*
新竹市	14.3	15.1	16.7	6.1	6.4	7.4	8.2	8.7	9.3	85.7	84.9	83.3	5.8	7.6	8.0
高雄市	17.1	17.5	17.0	6.0	6.6	7.2	11.1	10.9	9.9*	82.9	82.5	83.0	6.8	6.1	8.4
嘉義縣	19.0	17.5	17.9	5.5	6.0	6.1	13.5	11.5	11.8	81.0	82.5	82.1	5.7	5.3	5.8
南投縣	16.5	15.8	16.4	5.1	5.8	5.9	11.5	10.0	10.4	83.5	84.2	83.6	6.9	7.7	7.2
屏東縣	16.8	15.5	17.7*	5.2	5.3	5.3	11.6	10.3	12.3*	83.2	84.5	82.3*	4.9	4.3	4.7*
彰化縣	17.7	13.9	15.8*	4.6	4.9	5.0	13.0	9.0	10.8*	82.3	86.1	84.2*	4.5	4.0	3.7*
臺南市	15.7	15.9	15.7	4.8	4.9	4.9	10.9	11.0	10.7	84.3	84.1	84.3	3.9	4.1	3.8
雲林縣	19.2	20.2	19.0	4.2	4.7	4.8	15.0	15.5	14.2	80.8	79.8	81.0	4.1	4.0	4.1
花蓮縣	16.1	15.7	18.6*	3.9	4.5	4.0	12.2	11.2	14.6*	83.9	84.3	81.4*	5.1	4.5	3.9*
臺東縣	16.2	15.5	16.0	3.8	3.0	3.7	12.4	12.6	12.3	83.8	84.5	84.0	5.9	4.9	6.8
嘉義市	16.3	13.1	14.4	3.3	3.4	3.2	13.0	9.6	11.3*	83.7	86.9	85.6	2.3	1.6	1.9
金馬地區	23.7	22.3	23.7	10.0	10.0	10.2	13.8	12.3	13.5	76.3	77.7	76.3	14.6	15.5	14.9
金門縣	23.3	22.0	22.9	9.9	10.0	10.2	13.4	12.0	12.7	76.7	78.0	77.1	14.9	15.4	14.7
連江縣	29.8	25.7	34.1*	10.9	9.8	9.9	18.9	15.9	24.1*	70.2	74.3	65.9*	12.3	16.7	16.5*

說明：1. ①②③④之運輸(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市占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3. ⑤最常公共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占之比率。

4. 99年調查期間：99年10月12日至12月30日；100年調查期間：100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101年調查期間：101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以下各表同。

5. *表示在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與前一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詳表 2 及表 3）

由於地方政府交通問題多以尖峰時段最為嚴重，故進一步探究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如下：

（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101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綠運輸市占率為 25.9%，較 100 年之 25.2% 增加 0.7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 101 年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分別增加 0.5 及 0.3 個百分點所致。

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5.4%）最高，基隆市（47.9%）次之，新北市（38.4%）再次之，而以澎湖縣（12.3%）及臺南市（12.5%）較低。

表 2-1.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98 年	26.5	17.1	9.4
99 年	25.5	17.9	7.6
100 年	25.2	17.8	7.4
101 年	25.9	18.3	7.7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7	0.5	0.3

1. 公共運輸市占率（詳圖 3）

101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8.3%，為近 4 年最高，且較所有旅次之 15.0% 高 3.3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臺北市（43.4%）最高，基隆市（39.5%）次之，新北市（30.9%）再次之，而以嘉義市及臺東縣較低，分別僅 4.1% 及 4.5%。綜合觀察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市占率達 3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等 3 縣市，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6%，且澎湖縣及基隆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連續 4 年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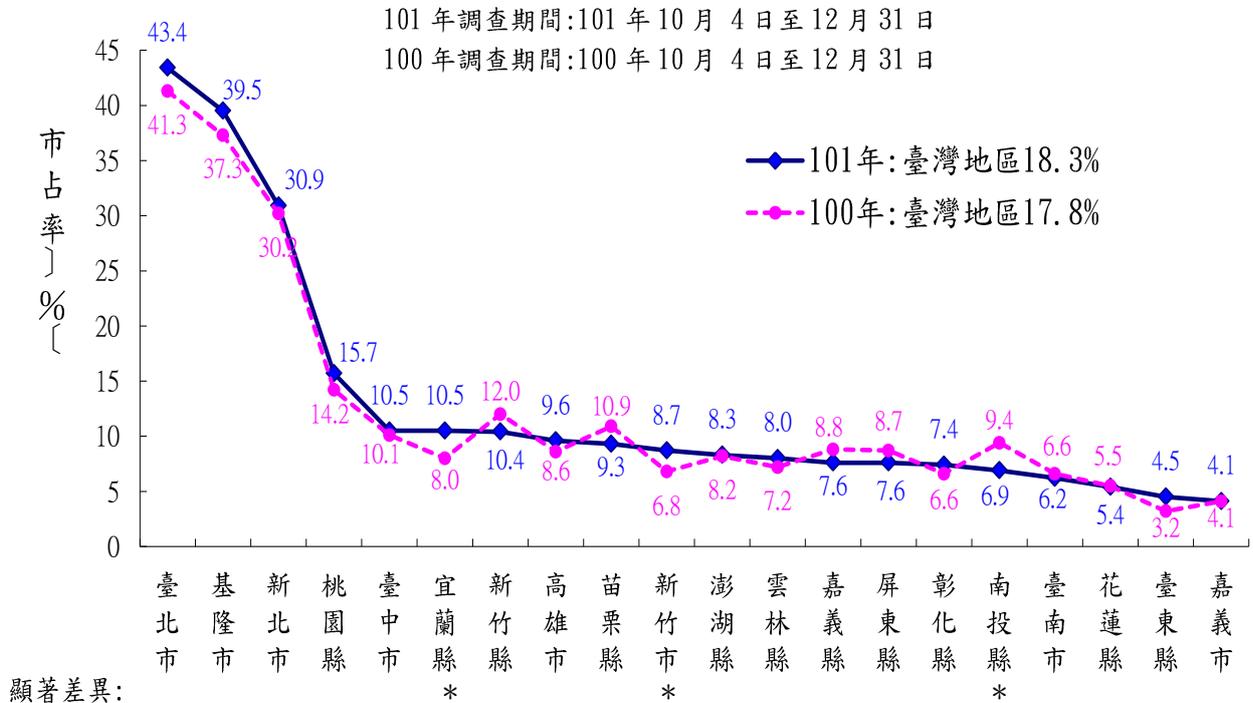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較所

有旅次高，其中以基隆市較所有旅次高出 6.5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臺北市高出 5.4 個百分點。

就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與 100 年比較，市占率增加較多之縣市依序為宜蘭縣、基隆市及臺北市，分別增加 2.5、2.2 及 2.1 個百分點。

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信心水準下，101 年宜蘭縣及新竹市之調查結果明顯高於 100 年，而南投縣則明顯低於 100 年，其餘縣市之 2 年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

圖 3.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按縣市別分



2.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為 7.7%，較所有旅次之 12.4% 低 4.7 個百分點，惟較 100 年之 7.4% 增加 0.3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12.0%）最高，臺東縣（10.5%）次之，宜蘭縣（10.2%）再次之，而以澎湖縣及新竹縣較低，分別為 3.9% 及 4.5%。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均較

所有旅次為低，其中以臺北市低 8.0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新北市低 6.5 個百分點，花蓮縣則低 6.3 個百分點再次之。

就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與 100 年比較，以基隆市增加 2.8 個百分點最多，嘉義市增加 2.5 個百分點次之，桃園縣增加 2.0 個百分點再次之。

表 2-2.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步行	自行車
98 年	9.4	4.8	4.6
99 年	7.6	4.0	3.6
100 年	7.4	3.9	3.5
101 年	7.7	3.9	3.8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3	—	0.3

(二)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74.1%，較 100 年之 74.8% 減少 0.7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澎湖縣 (87.7%) 最高，臺南市 (87.5%) 次之，而以臺北市 44.6% 最低，基隆市及新北市較低，分別為 52.1% 及 61.6%。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新北市、基隆市及臺北市低於 62% 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 77%。

101 年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近 4 年來首次下降，其中尤以「自用小客車」較 100 年減少 0.9 個百分點最多，顯示部分民眾通勤學時已逐漸改用公共運具。

(四) 小結

綜觀 101 年通勤學旅次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其中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呈增加 (+0.5 個百分點) 態勢，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提升 (+0.3 個百分點)，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則減少 (0.7 個百分點)，與所有旅次同為公共運輸計畫推動以來，首次各項指標同時呈現好轉情況。

表 2. 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 運具市占率 ④		
				公共運輸市占率 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③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閩地區	25.5	25.2	25.9*	17.9	17.7	18.2	7.6	7.4	7.7	74.5	74.8	74.1*
臺灣地區	25.5	25.2	25.9*	17.9	17.8	18.3	7.6	7.4	7.7	74.5	74.8	74.1*
臺北市	53.7	53.6	55.4	42.8	41.3	43.4	10.9	12.3	12.0	46.3	46.4	44.6
基隆市	43.0	42.9	47.9*	36.8	37.3	39.5	6.2	5.6	8.4*	57.0	57.1	52.1*
新北市	39.6	37.4	38.4	31.1	30.2	30.9	8.4	7.2	7.6	60.4	62.6	61.6
桃園縣	22.7	18.8	22.3*	15.2	14.2	15.7	7.5	4.6	6.6*	77.3	81.2	77.7*
臺中市	14.8	15.6	16.0	9.1	10.1	10.5	5.7	5.5	5.5	85.2	84.4	84.0
宜蘭縣	19.3	18.0	20.7	9.6	8.0	10.5*	9.7	10.0	10.2	80.7	82.0	79.3
新竹縣	14.5	16.9	14.9	10.1	12.0	10.4	4.4	4.9	4.5	85.5	83.1	85.1
高雄市	14.3	15.1	16.2	8.0	8.6	9.6	6.3	6.5	6.6	85.7	84.9	83.8
苗栗縣	15.4	16.6	16.7	9.1	10.9	9.3	6.3	5.7	7.4*	84.6	83.4	83.3
新竹市	13.1	12.0	13.4	7.2	6.8	8.7*	5.8	5.2	4.7	86.9	88.0	86.6
澎湖縣	10.7	14.7	12.3	6.7	8.2	8.3	4.0	6.4	3.9*	89.3	85.3	87.7
雲林縣	15.7	18.3	17.9	6.9	7.2	8.0	8.8	11.1	9.9	84.3	81.7	82.1
嘉義縣	17.0	17.7	15.1*	8.7	8.8	7.6	8.3	8.9	7.5	83.0	82.3	84.9*
屏東縣	15.6	16.4	16.2	8.5	8.7	7.6	7.1	7.7	8.6	84.4	83.6	83.8
彰化縣	14.9	13.7	15.4	7.8	6.6	7.4	7.1	7.1	8.0	85.1	86.3	84.6
南投縣	13.8	16.7	14.3	7.2	9.4	6.9*	6.5	7.2	7.3	86.2	83.3	85.7
臺南市	13.1	13.5	12.5	6.9	6.6	6.2	6.2	6.9	6.3	86.9	86.5	87.5
花蓮縣	13.6	14.0	13.7	5.5	5.5	5.4	8.1	8.5	8.3	86.4	86.0	86.3
臺東縣	16.2	16.4	15.0	5.1	3.2	4.5	11.2	13.2	10.5*	83.8	83.6	85.0
嘉義市	14.4	10.7	13.1*	4.5	4.1	4.1	9.9	6.5	9.0*	85.6	89.3	86.9*
金馬地區	17.9	19.1	17.9	10.3	11.7	9.6	7.5	7.3	8.4	82.1	80.9	82.1
金門縣	17.7	18.7	17.2	10.2	11.8	9.4*	7.5	6.9	7.8	82.3	81.3	82.8
連江縣	19.6	23.2	27.4	11.7	10.3	11.4	7.9	12.9	15.9	80.4	76.8	72.6

說明：1.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市占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2. ①②③④之通勤學運輸(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所有通勤學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3. *表示在 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 2 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表 3. 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按旅次別分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閩地區	13.9	14.3	15.0	17.9	17.7	18.2	12.9	11.6	12.4	7.6	7.4	7.7
臺灣地區	13.9	14.3	15.0	17.9	17.8	18.3	12.9	11.6	12.4	7.6	7.4	7.7
臺北市	37.6	37.7	38.0	42.8	41.3	43.4	19.5	19.9	20.0	10.9	12.3	12.0
基隆市	31.9	32.4	33.0	36.8	37.3	39.5	12.6	11.1	13.2	6.2	5.6	8.4
新北市	25.9	26.1	27.3	31.1	30.2	30.9	14.4	12.4	14.1	8.4	7.2	7.6
桃園縣	11.8	12.0	12.5	15.2	14.2	15.7	12.0	8.1	9.8	7.5	4.6	6.6
新竹縣	8.0	8.9	8.9	10.1	12.0	10.4	8.2	6.5	9.1	4.4	4.9	4.5
臺中市	6.8	7.6	8.2	9.1	10.1	10.5	9.7	8.2	9.3	5.7	5.5	5.5
苗栗縣	7.6	8.1	8.2	9.1	10.9	9.3	11.1	9.2	10.2	6.3	5.7	7.4
宜蘭縣	6.2	6.5	7.6	9.6	8.0	10.5	13.1	12.7	14.7	9.7	10.0	10.2
澎湖縣	5.5	7.5	7.5	6.7	8.2	8.3	10.8	10.4	8.5	4.0	6.4	3.9
新竹市	6.1	6.4	7.4	7.2	6.8	8.7	8.2	8.7	9.3	5.8	5.2	4.7
高雄市	6.0	6.6	7.2	8.0	8.6	9.6	11.1	10.9	9.9	6.3	6.5	6.6
嘉義縣	5.5	6.0	6.1	8.7	8.8	7.6	13.5	11.5	11.8	8.3	8.9	7.5
南投縣	5.1	5.8	5.9	7.2	9.4	6.9	11.5	10.0	10.4	6.5	7.2	7.3
屏東縣	5.2	5.3	5.3	8.5	8.7	7.6	11.6	10.3	12.3	7.1	7.7	8.6
彰化縣	4.6	4.9	5.0	7.8	6.6	7.4	13.0	9.0	10.8	7.1	7.1	8.0
臺南市	4.8	4.9	4.9	6.9	6.6	6.2	10.9	11.0	10.7	6.2	6.9	6.3
雲林縣	4.2	4.7	4.8	6.9	7.2	8.0	15.0	15.5	14.2	8.8	11.1	9.9
花蓮縣	3.9	4.5	4.0	5.5	5.5	5.4	12.2	11.2	14.6	8.1	8.5	8.3
臺東縣	3.8	3.0	3.7	5.1	3.2	4.5	12.4	12.6	12.3	11.2	13.2	10.5
嘉義市	3.3	3.4	3.2	4.5	4.1	4.1	13.0	9.6	11.3	9.9	6.5	9.0
金馬地區	10.0	10.0	10.2	10.3	11.7	9.6	13.8	12.3	13.5	7.5	7.3	8.4
金門縣	9.9	10.0	10.2	10.2	11.8	9.4	13.4	12.0	12.7	7.5	6.9	7.8
連江縣	10.9	9.8	9.9	11.7	10.3	11.4	18.9	15.9	24.1	7.9	12.9	15.9

說明：本表縣市別係依據「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數據高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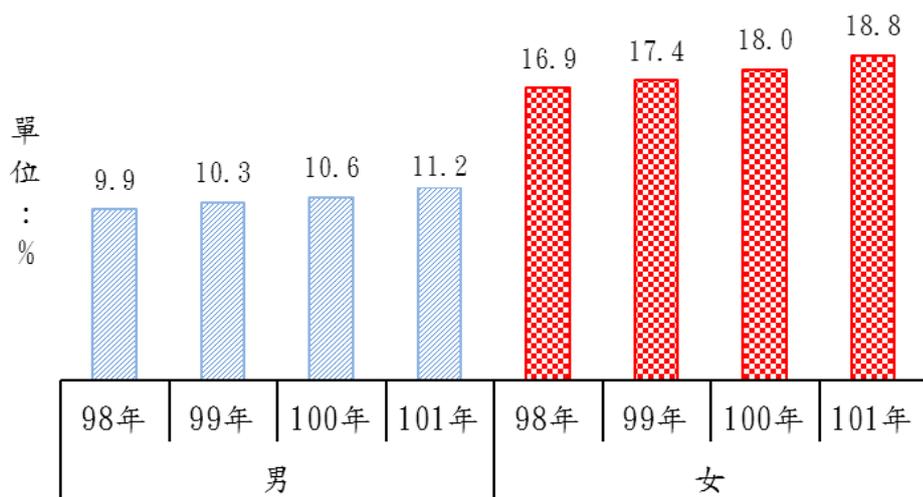
參、公共運輸市占率分析

為了解各縣市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特性，本文進一步從性別、年齡別、職業別、旅次目的別、所得及運具別等不同面向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未搭乘公共運具的原因。

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就性別觀察，近 4 年男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呈增加之趨勢，101 年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8.8%，高於男性之 11.2%，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較男性為多，而男性則以使用私人機動運具之「自用小客車」較女性為多。

圖 4.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另就縣市別觀察，101 年除屏東縣、臺南市及宜蘭縣 3 縣市，男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略高於女性外，其餘縣市皆為女性高於男性，且以基隆市高出 20.2 個百分點，差距最大，其次是新北市及臺北市，分別高出 18.4 及 17.5 個百分點（詳表 4）。

臺灣地區近 4 年男女性公共運輸市占率之差異，有逐漸擴大之趨勢。各項指標顯示，臺北市、基隆市及新北市為公共運輸市占率排名前 3 名之縣市，亦為各項指標男女差異較大之縣市，因 3 縣市之公共運輸建設相較其他地區更為完善與發達，未來可將此 3 縣市優先列為提高男性公共運輸市占率之目標實施縣市，以減少男女性之差異，作為其他縣市的借鏡。

表 4、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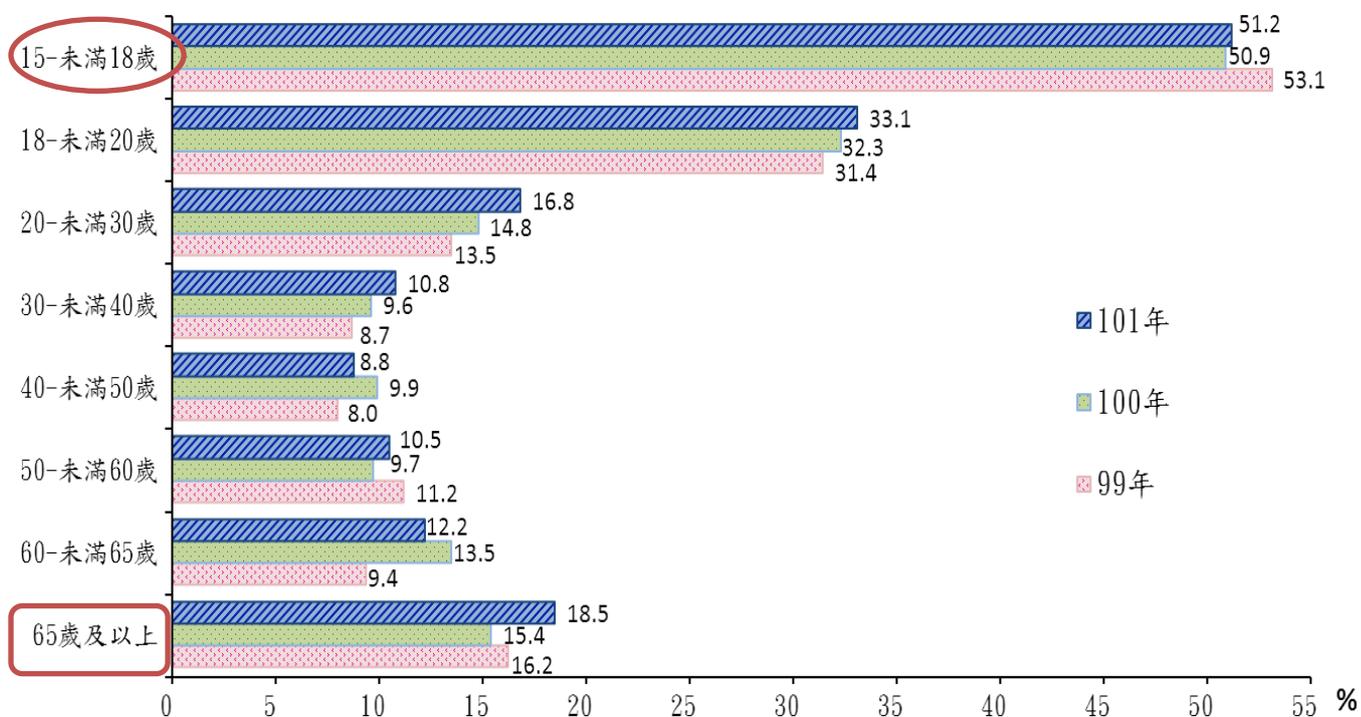
單位：%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臺灣地區	10.3	17.4	-7.1	10.6	18.0	-7.4	11.2	18.8	-7.6
新北市	18.4	33.0	-14.6	15.8	35.4	-19.6	17.6	36.0	-18.4
臺北市	25.9	47.9	-22.0	27.8	46.0	-18.2	28.9	46.4	-17.5
臺中市	6.0	7.5	-1.5	6.8	8.4	-1.6	7.0	9.4	-2.4
臺南市	4.5	5.2	-0.7	4.9	4.8	0.1	5.0	4.9	0.1
高雄市	5.0	6.9	-1.9	6.5	6.7	-0.2	6.0	8.3	-2.3
宜蘭縣	5.3	7.2	-1.9	6.5	6.5	0.0	7.7	7.6	0.1
桃園縣	10.5	13.0	-2.5	10.1	14.0	-3.9	10.4	14.8	-4.4
新竹縣	5.3	10.8	-5.5	7.8	9.9	-2.1	7.4	10.6	-3.2
苗栗縣	5.9	9.3	-3.4	6.3	9.9	-3.6	5.3	11.4	-6.1
彰化縣	3.8	5.5	-1.7	3.6	6.1	-2.5	4.5	5.5	-1.0
南投縣	3.2	7.0	-3.8	4.4	7.2	-2.8	5.5	6.4	-0.9
雲林縣	3.9	4.5	-0.6	4.0	5.5	-1.5	3.8	6.0	-2.2
嘉義縣	4.6	6.4	-1.8	5.6	6.5	-0.9	5.7	6.6	-0.9
屏東縣	5.2	5.1	0.1	6.2	4.3	1.9	5.4	5.2	0.2
臺東縣	3.3	4.3	-1.0	3.4	2.5	0.9	2.6	5.0	-2.4
花蓮縣	4.8	3.0	1.8	4.0	4.9	-0.9	2.9	5.1	-2.2
澎湖縣	4.9	6.3	-1.4	7.5	7.5	0.0	7.0	7.9	-0.9
基隆市	23.1	40.7	-17.6	23.8	41.2	-17.4	23.1	43.3	-20.2
新竹市	5.9	6.3	-0.4	5.9	6.9	-1.0	5.9	8.7	-2.8
嘉義市	3.6	3.1	0.5	3.7	3.2	0.5	2.1	4.2	-2.1
金馬地區	8.3	12.0	-3.7	8.8	11.3	-2.5	10.2	10.1	0.1
金門縣	7.9	12.2	-4.3	8.7	11.4	-2.7	10.0	10.4	-0.4
連江縣	12.5	7.8	4.7	9.7	9.9	-0.2	12.7	5.9	6.8

二、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年齡別分

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 51.2%，係此年齡層大多為學生所致，「18—未滿 20 歲」（33.1%）次之，「65 歲及以上」（18.5%）再次之，而「30—未滿 40 歲」、「40—未滿 50 歲」及「50—未滿 60 歲」則相對較低，3 組皆低於 11%。各年齡層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皆較男性為高。

圖 5.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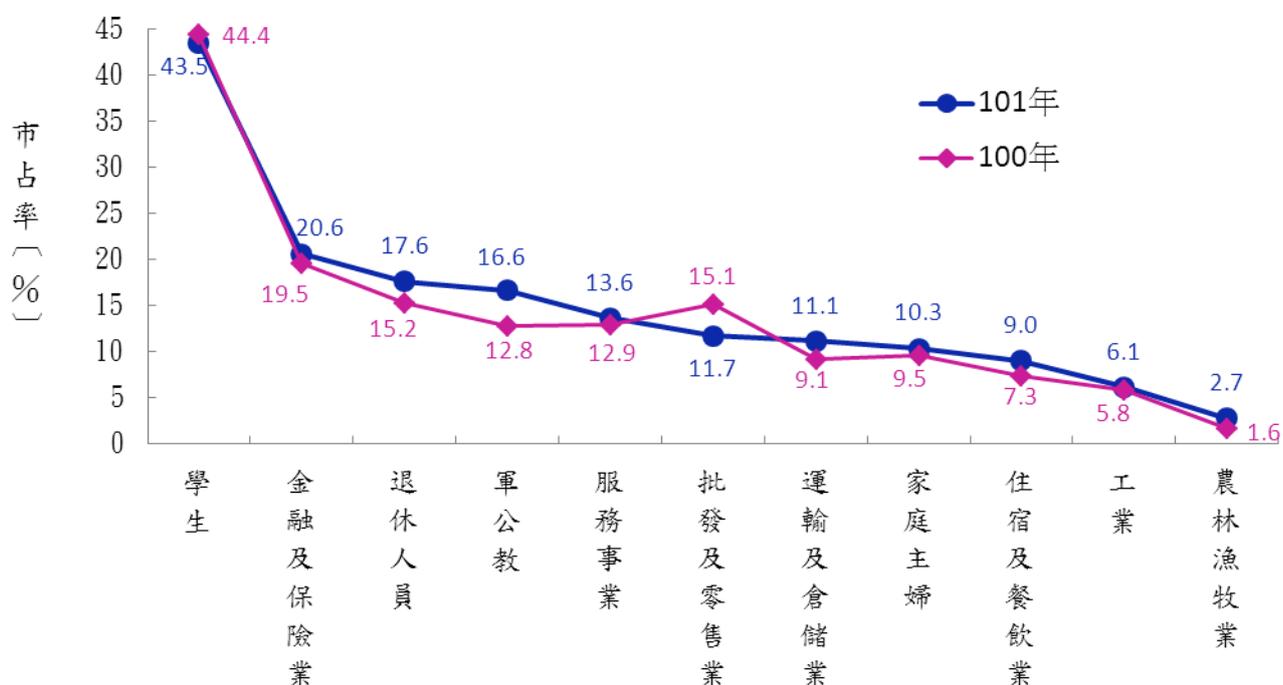
與 100 年相較，各年齡層 101 年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以「65 歲以上」成長 3.1 個百分點最多，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皆以「15—未滿 18 歲」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

綜觀近 4 年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18—未滿 20 歲」、「20—未滿 30 歲」及「30—未滿 40 歲」等 3 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上升，顯見青壯年族群之運具選擇行為，正在逐漸改變中。

三、公共運輸市占率按職業別分

就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之職業別觀察，101年仍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達43.5%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20.6%)次之，「退休人員」(17.6%)再次之，而以「工業」及「農林漁牧業」較低，均未達7%。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均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

圖 6.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職業別分



與100年相較，各職業別101年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以「軍公教」成長3.8個百分點最多，其公共運輸市占率16.6%亦高於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之15.0%，主因係「軍公教」族群搭乘「市區公車」及「臺鐵」增加所致。

四、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就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觀之，以「通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6.5%最高，「休閒」(16.7%)次之，「通勤」及「家庭及個人活動」再次之，皆為 12.2%；除「業務外出」(9.1%)及「購物」(6.8%)外，各目的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達 10%以上。

近 4 年民眾外出「休閒」及「通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尤以「休閒」表現甚為突出，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各項交通優惠套票、臺鐵「郵輪式列車」、「超商訂票服務」及公路總局「公共運輸環島情」活動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此可由近 4 年跨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提升互為印證。

表 5、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單位：%

旅次目的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通學	46.5	1	46.2	1	47.1	1	43.3	1
休閒	16.7	2	16.2	2	12.6	2	10.9	4
通勤	12.2	3	11.5	4	11.5	3	11.2	3
家庭及個人活動	12.2	4	10.2	6	9.4	5	9.6	5
商務	10.4	5	13.7	3	10.3	4	15.6	2
業務外出	9.1	6	11.0	5	6.6	7	5.8	7
購物	6.8	7	6.3	7	6.8	6	7.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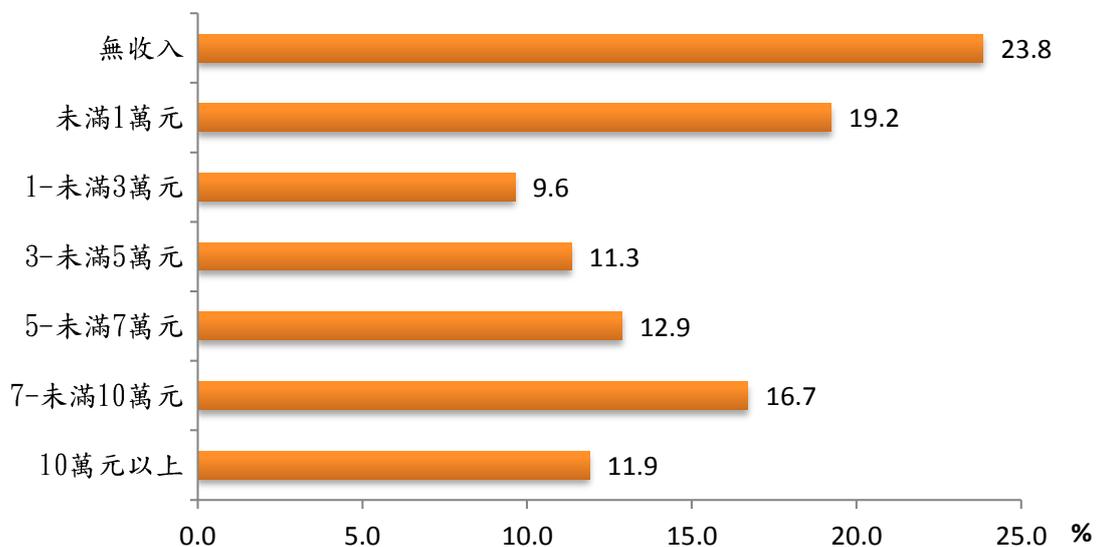
說明：本表差異較大者說明如下：

1. 99 年商務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減少之原因為使用市區公車、計程車之比例下降，而使用機車及步行之比例增加。
2. 100 年業務外出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增加之原因為使用捷運、計程車之比例提升，而使用自用小客車之比例減少。
3. 101 年商務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減少之原因為使用市區公車、高鐵之比例下降，而使用自用小客車之比例增加。

五、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平均每月個人所得分

就平均每月個人所得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觀之，以「無收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23.8%最高，「未滿 1 萬元」(19.2%)次之，「7-未滿 10 萬元」(16.7%)再次之，而以「1-未滿 3 萬元」(9.6%)最低，主因係此族群使用「機車」之比例相對較高。另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均以「無收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

圖 7、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平均每月個人所得分



說明:本題為新增問項。

六、各種運具之市占率

進一步就 101 年臺灣地區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 47.8%，「自用小客車」占 23.2%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71.0%，其餘依序為「步行」占 7.2%，「市區公車」占 6.3%，「自行車」占 5.2%，「捷運」占 3.9%。

若就各縣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皆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各縣市排名第 2 名之運具，除「臺北市」為「市區公車」外，其餘縣市皆為「自用小客車」，而各縣市排名第 3、4 名之運具，除「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

及「澎湖縣」有些許不同外，其餘縣市皆為非機動的「步行」或「自行車」。

續就各縣市主要運具市占率觀察，在私人機動運具中之「機車」方面，以「高雄市」(61.3%)最高，「臺北市」(25.5%)最低。在「自用小客車」方面，以「新竹縣」(37.5%)最高，「新北市」(15.0%)最低；在非機動運具中之「自行車」方面，以「雲林縣」(10.7%)最高，「基隆市」(1.0%)最低。在公共運具中之「市區公車」方面，前3名為「臺北市」(18.9%)、「基隆市」(13.8%)及「新北市」(12.1%)，其餘均不及5%。在「公路客運」方面，以「基隆市」(4.5%)最高，「桃園縣」(2.1%)次之，其餘均不及1.4% (詳表6)。

各縣市政府應深入解當地居民選擇各運具之使用行為，因地制宜提出具有誘因之公共運輸措施，以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減緩私人運具成長。

表 6、各種運具之市占率—按縣市別分

調查期間:101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計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市區 公車	捷運	臺鐵	交通 車	公路 客運	計程 車	國道 客運	高鐵	其他	步行	自行車	機車	自用 小客 車	其他			
臺灣地區	100.0	15.0	6.3	3.9	1.3	1.3	0.9	0.6	0.5	0.1	0.2	12.4	7.2	5.2	72.5	47.8	23.2	1.5
臺北市	100.0	38.0	18.9 (最高)	14.4	0.6	0.4	0.6	2.2	0.5	0.1	0.3	20.0	14.5 (最高)	5.5	42.0	25.5 (最低)	15.7	0.7
基隆市	100.0	33.0	13.8	2.9	4.2	1.3	4.5 (最高)	1.7	4.4	0.1	0.2	13.2	12.2	1.0 (最低)	53.8	32.3	20.3	1.1
新北市	100.0	27.3	12.1	9.5	2.1	0.6	0.9	0.8	0.7	0.2	0.4	14.1	11.1	3.1	58.6	42.3	15.0 (最低)	1.3
桃園縣	100.0	12.5	4.4	0.5	2.5	1.8	2.1	0.4	0.4	0.2	0.2	9.8	6.7	3.1	77.7	44.6	31.2	1.9
新竹縣	100.0	8.9	1.7	0.6	1.7	2.5	1.3	0.3	0.4	0.3	0.1	9.1	6.5	2.6	81.9	42.9	37.5 (最高)	1.6
臺中市	100.0	8.2	4.4	0.1	0.6	1.5	0.6	0.3	0.5	0.2	0.1	9.3	5.2	4.1	82.5	52.8	28.8	0.9
苗栗縣	100.0	8.2	1.7	0.2	1.7	2.6	1.0	0.2	0.5	0.1	0.2	10.2	5.9	4.3	81.7	42.0	37.2	2.5
宜蘭縣	100.0	7.6	1.8	0.3	2.7	0.8	0.7	0.1	0.9	—	0.2	14.7	5.9	8.8	77.6	48.1	27.2	2.4
澎湖縣	100.0	7.5	4.5	0.0	0.2	0.4	0.1	0.4	—	0.1	1.7	8.5	6.1	2.5	84.0	61.0	21.8	1.2
新竹市	100.0	7.4	1.8	0.4	0.8	1.8	0.8	0.3	0.7	0.3	0.4	9.3	6.3	3.0	83.3	54.1	28.2	1.0
高雄市	100.0	7.2	1.9	2.0	0.8	1.3	0.3	0.2	0.2	0.1	0.2	9.9	4.5	5.4	83.0	61.3 (最高)	20.5	1.2
嘉義縣	100.0	6.1	1.3	0.2	0.9	2.0	0.9	0.3	0.6	—	0.0	11.8	3.8	8.1	82.1	48.7	29.9	3.5
南投縣	100.0	5.9	1.6	0.1	0.4	1.8	1.1	0.5	0.3	0.0	0.3	10.4	5.6	4.8	83.6	46.3	33.3	4.1
屏東縣	100.0	5.3	1.0	0.0	1.2	1.4	1.0	0.1	0.2	0.2	0.2	12.3	3.3	9.0	82.3	59.6	20.2	2.6
彰化縣	100.0	5.0	0.9	0.0	0.8	2.0	0.9	—	0.2	0.1	0.1	10.8	2.9	8.0	84.2	57.2	24.9	2.1
臺南市	100.0	4.9	0.9	0.1	1.4	1.6	0.4	0.2	0.2	0.1	0.1	10.7	3.6	7.1	84.3	60.0	22.9	1.4
雲林縣	100.0	4.8	0.8	—	0.4	2.4	0.8	0.1	0.2	—	0.1	14.2	3.5	10.7 (最高)	81.0	48.5	29.4	3.1
花蓮縣	100.0	4.0	0.8	0.1	1.5	0.8	0.3	0.5	—	—	0.0	14.6	5.9	8.7	81.4	46.7	32.3	2.3
臺東縣	100.0	3.7	1.1	—	0.9	0.3	0.9	0.1	0.0	0.0	0.3	12.3	5.0	7.3	84.0	51.8	29.8	2.4
嘉義市	100.0	3.2	0.6	0.0	0.7	0.9	0.2	0.5	0.0	0.1	0.0	11.3	3.3 (最低)	7.9	85.6	60.9	23.7	1.0
福建省	100.0	10.2	5.8	0.2	—	0.3	0.3	0.6	0.1	0.0	2.8	13.5	9.2	4.3	76.3	46.2	28.2	1.9
金門縣	100.0	10.2	5.8	0.3	—	0.2	0.3	0.5	0.1	0.0	2.9	12.7	8.1	4.6	77.1	47.0	28.2	1.9
連江縣	100.0	9.9	5.3	0.2	—	1.8	0.3	0.7	—	—	1.7	24.1	23.5	0.6	65.9	36.3	28.3	1.3

說明: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飛機及渡輪; 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9,905人, 在95%信心水準下, 抽樣誤差為±0.5%(各縣市有效樣本, 除連江縣為387人, 抽樣誤差為±5.0%外, 其餘縣市均至少1,367人, 抽樣誤差均在±2.7%以內)。

3. 0.0表示數字不及0.05, 以下各表同。

肆、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一、 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89.8%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僅有 8.6%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之努力。

按運具別觀察，101 年以「捷運」之服務滿意度 95.0%最高，「高鐵」、「計程車」、「交通車」、「國道客運」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0%以上，其餘運具之服務滿意度亦皆在 77%以上。

表 7. 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

單位：%

運具別	市占率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小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101 年	15.0	100.0	89.8	23.6	66.2	8.6	7.3	1.3	1.6
捷運	0.1	100.0	95.0	32.2	62.8	3.8	3.3	0.5	1.2
高鐵	0.1	100.0	94.5	34.9	59.6	5.5	5.5	—	—
計程車	3.9	100.0	92.3	22.5	69.8	4.6	4.4	0.2	3.1
交通車	1.3	100.0	91.7	25.5	66.2	5.5	4.9	0.5	2.8
國道客運	0.1	100.0	91.6	26.1	65.5	7.6	7.3	0.3	0.8
市區公車	6.3	100.0	89.1	21.1	68.0	9.7	8.2	1.5	1.1
飛機	0.6	100.0	87.1	42.6	44.4	8.3	8.0	0.2	4.7
公路客運	0.5	100.0	86.7	17.9	68.9	11.3	10.1	1.3	1.9
免費公車	0.9	100.0	85.3	32.1	53.2	14.2	14.2	—	0.5
臺鐵	1.3	100.0	78.1	10.2	67.9	19.1	15.2	3.9	2.8
渡輪	0.0	100.0	77.6	15.1	62.5	7.5	—	7.5	14.9

二、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101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45.7%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5.0%次之，「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占20.4%再次之。

若觀察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的變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等項目，近4年均呈持續增加之趨勢，未來相關單位規劃公共運輸計畫，宜優先朝這些項目改進，以持續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

表 8. 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項目別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較100年增減百分點			
A. 開車(或騎車)較方便	45.7	-2.9	48.6	47.4	53.8
B. 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 (含住家附近或目的地沒有車站)	35.0	0.5	34.5	32.3	29.4
C. 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	20.4	0.5	19.9	18.5	17.2
D. 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	12.0	-1.6	13.6	14.2	10.2
E. 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	9.9	—	—	—	—
F. 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	6.4	—	—	—	—
G. 搭乘公共運具時，需換車多次太麻煩	4.8	-1.5	6.3	5.7	3.6
H. 不習慣或不知道如何搭乘公共運輸	4.6	0.0	4.6	5.5	2.7
I. 搭乘公共運具整體費用較貴	1.8	0.5	1.3	1.7	1.7
J. 步行或騎自行車可以健身	1.1	-0.1	1.2	1.1	1.3
K. 公共運具本身開較慢	1.0	—	—	—	—

說明:1. 本表僅列出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前11項原因。

2. 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可複選。

3. 「公共運具本身開較慢」、「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為101年新增選項。

伍、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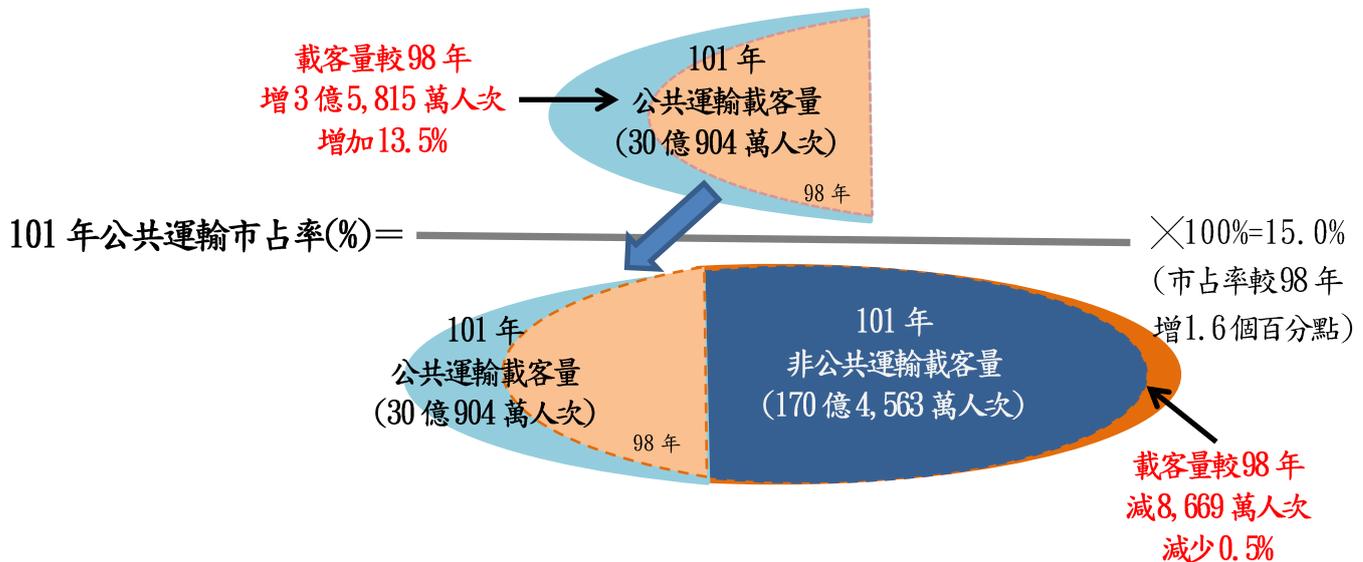
為清楚表達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本文進一步推估我國公共及非公共運輸之載客量，並以圖形呈現兩者之間的關係。

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來，公共運輸載客量已由 98 年之 26.5 億人次增加至 101 年之 30.1 億人次，增加約 3.6 億人次（增 13.5%），非公共運輸載客量則呈現下降趨勢，101 年較 98 年減少 0.87 億人次（減少 0.5%）。

101 年公共運輸載客量雖然較 98 年成長 13.5%，但因非公共運輸載客量分母約為公共運輸載客量之 6 倍，且載客量僅微減 0.5%，故公共運輸市占率尚無法大幅提升。未來應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多搭車」之大環境，並推動私人運具「少開車」的誘因，雙向來進一步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占率。

圖 8. 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占率關係圖

統計截止日：102 年 4 月 11 日



陸、結論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一) 近 4 年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101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5.0%，較 100 年之 14.3% 增加 0.7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 (38.0%) 最高，基隆市 (33.0%) 次之，新北市 (27.3%) 再次之，桃園縣 (12.5%) 居第 4，而以嘉義市及臺東縣較低，分別僅 3.2% 及 3.7%。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近 4 年來市占率每年達 10% 以上之縣市，僅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 4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0%。
- (二) 與 100 年比較，各縣市除嘉義市及花蓮縣略為下降外，其餘各縣市均呈成長；且 20 縣市中 14 個縣市連續 2 年上升，其中更有 7 個縣市連續 3 年持續成長，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已漸具成效：成長的縣市中，以「新北市」成長 1.2 個百分點最多，係受 101 年捷運「新莊線」及「東門站」陸續通車影響；「宜蘭縣」成長 1.1 個百分點次之，主因為宜蘭縣政府積極推動「宜蘭勁好行」市區公車交通網並結合溫泉飯店推出「2012 冬戀宜蘭溫泉季」旅遊套票，帶動搭乘人潮；101 年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僅嘉義市及花蓮縣略為下降，「嘉義市」下降 0.2 個百分點，係因學生族群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下降 5.5 個百分點；「花蓮縣」下降 0.5 個百分點，則係因「跨縣市」民眾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下降 5.2 個百分點，惟其非機動運具市占率較 100 年增加 3.4 個百分點。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一) 101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8.3%，為近 4 年最高，較所有旅次之 15.0% 高 3.3 個百分點，亦較 100 年之 17.8% 增加 0.5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臺北市 (43.4%) 最高，基隆市 (39.5%) 次之，新北市 (30.9%) 再次之，而以嘉義市及臺東縣較低，分別僅 4.1% 及 4.5%。綜合觀察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市占率達 3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等 3 縣市，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6%，且澎湖縣及基隆

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連續4年持續增加。

- (二) 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較所有旅次高：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較所有旅次高，其中以基隆市較所有旅次高出6.5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臺北市高出5.4個百分點。
- (三) 與100年比較觀察，以「宜蘭縣」成長2.5個百分點最多：市占率增加較多之縣市依序為宜蘭縣、基隆市及臺北市，分別增加2.5、2.2及2.1個百分點。

三、公共運輸市占率各面向分析

- (一) 近4年男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呈增加之趨勢，但仍以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輸：就性別觀察，101年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18.8%，高於男性之11.2%，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較男性為多，而男性則以使用私人機動運具之「自用小客車」較女性為多。
- (二) 「15—未滿18歲」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18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51.2%，係此年齡層大多為學生所致，「18—未滿20歲」(33.1%)次之，各年齡層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皆較男性為高。
- (三) 「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達43.5%為各職業之冠：就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之職業別觀察，101年仍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達43.5%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20.6%)次之，「退休人員」(17.6%)再次之，而以「工業」及「農林漁牧業」較低，均未達7%。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均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
- (四) 各縣市均以「無收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就平均每月個人所得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觀之，以「無收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23.8%最高，「未滿1萬元」(19.2%)次之，而以「1—未滿3萬元」(9.6%)最低，主因係此族群使用「機車」之比例相對較高。
- (五) 各旅次以通學為目的之公共運輸市占率46.5%最高：就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觀之，以「通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46.5%最高，「休閒」(16.7%)次之，「通勤」及「家庭及個人活動」再次

之，皆為 12.2%；除「業務外出」(9.1%)及「購物」(6.8%)外，各目的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達 10%以上。近 4 年民眾外出「休閒」及「通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尤以「休閒」表現甚為突出，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各項交通優惠套票、臺鐵「郵輪式列車」、「超商訂票服務」及公路總局「公共運輸環島情」活動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

- (六) 各縣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皆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進一步就 101 年臺灣地區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 47.8%，「自用小客車」占 23.2%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71.0%，其餘依序為「步行」占 7.2%，「市區公車」占 6.3%，「自行車」占 5.2%，「捷運」占 3.9%。

四、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 (一) 高達 89.8%民眾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89.8%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僅有 8.6%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之努力。
- (二) 按運具別觀察，101 年以「捷運」之服務滿意度 95.0%最高：「高鐵」、「計程車」、「交通車」、「國道客運」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0%以上，其餘運具之服務滿意度亦皆在 77%以上。
- (三) 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5.7%為首：101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5.7%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5.0%次之，「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占 20.4%再次之。

五、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

101 年公共運輸載客量 30.1 億人次，雖然較 98 年成長 13.5%，但因非公共運輸載客量分母約為公共運輸載客量之 6 倍，且載客量僅微減 0.5%，故公共運輸市占率尚無法大幅提升。未來應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多搭車」之大環境，並推動私人運具「少開車」的誘因，雙向來進一步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占率。

附錄 1. 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之意涵

一、本調查之運輸工具可分類如下：

1. 公共運輸工具：包含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臺鐵、高鐵、渡輪、交通車、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國道客運、飛機。
2. 非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步行、自行車（含電動車）。
3. 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機車、自用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其他。

二、各種指標之意涵：

1. 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及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即綠運具）之使用狀況。
2. 公共運輸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運具之使用狀況。
3.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之使用狀況。
4.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機車、自用小客車等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狀況。
5. 最常公共運具市占率：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占之比率，係為與臺北市之「臺北市公共運具市占率」比較，提供參考用。

附錄 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概述及定義說明

一、調查概述

為估算各縣市之各種運輸工具使用比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本處爰廣續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係以詢問受訪者在調查日前一日（週一至週五）其所有的外出活動，電訪中詳實記錄其外出的每個旅次及每個旅次所使用之運具。

二、定義說明

1. 旅次 (trip) :一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一個旅次，N 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 N 個旅次，超過 500 公尺之旅次才算，故一天之外出會有很多旅次，每一旅次可能會使用許多運具。
2. 步行:需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以上才算。（例如:走路到自家附近之便利商店購物或買菜，若其距離未超過 500 公尺，則不記錄為 1 個旅次）。

3. 運具次數之計算—

- (1) 搭乘「公車」轉「公車」—公車算 1 次；搭乘「捷運」轉「捷運」—捷運算 1 次。
- (2) 搭乘「捷運」轉「公車」—捷運、公車各算 1 次。
- (3) 假設大雄早上出門去上班的這 1 個旅次，使用之運具如下：



==> 則步行算 1 次，其他運具算 1 次。



==> 則步行算 1 次。

- (4) 在同一棟建築物裡之步行（如搭捷運轉火車，需經過地下街），即便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仍不計算。

附錄 3. 所有旅次運具之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101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線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③			④				
	市區 公車	捷運	臺鐵	交通 車	公路 客運	計程 車	國道 客運	其他	步行	自行 車	機車	自用 小客 車	其他				
臺灣地區	27.5	15.0	6.3	3.9	1.3	1.3	0.9	0.6	0.5	0.4	12.4	7.2	5.2	72.5	47.8	23.2	1.5
新北市	41.4	27.3	12.1	9.5	2.1	0.6	0.9	0.8	0.7	0.6	14.1	11.1	3.1	58.6	42.3	15.0	1.3
臺北市	58.0	38.0	18.9	14.4	0.6	0.4	0.6	2.2	0.5	0.4	20.0	14.5	5.5	42.0	25.5	15.7	0.7
臺中市	17.5	8.2	4.4	0.1	0.6	1.5	0.6	0.3	0.5	0.3	9.3	5.2	4.1	82.5	52.8	28.8	0.9
臺南市	15.7	4.9	0.9	0.1	1.4	1.6	0.4	0.2	0.2	0.2	10.7	3.6	7.1	84.3	60.0	22.9	1.4
高雄市	17.0	7.2	1.9	2.0	0.8	1.3	0.3	0.2	0.2	0.3	9.9	4.5	5.4	83.0	61.3	20.5	1.2
宜蘭縣	22.4	7.6	1.8	0.3	2.7	0.8	0.7	0.1	0.9	0.2	14.7	5.9	8.8	77.6	48.1	27.2	2.4
桃園縣	22.3	12.5	4.4	0.5	2.5	1.8	2.1	0.4	0.4	0.4	9.8	6.7	3.1	77.7	44.6	31.2	1.9
新竹縣	18.1	8.9	1.7	0.6	1.7	2.5	1.3	0.3	0.4	0.4	9.1	6.5	2.6	81.9	42.9	37.5	1.6
苗栗縣	18.3	8.2	1.7	0.2	1.7	2.6	1.0	0.2	0.5	0.3	10.2	5.9	4.3	81.7	42.0	37.2	2.5
彰化縣	15.8	5.0	0.9	0.0	0.8	2.0	0.9	—	0.2	0.3	10.8	2.9	8.0	84.2	57.2	24.9	2.1
南投縣	16.4	5.9	1.6	0.1	0.4	1.8	1.1	0.5	0.3	0.3	10.4	5.6	4.8	83.6	46.3	33.3	4.1
雲林縣	19.0	4.8	0.8	—	0.4	2.4	0.8	0.1	0.2	0.1	14.2	3.5	10.7	81.0	48.5	29.4	3.1
嘉義縣	17.9	6.1	1.3	0.2	0.9	2.0	0.9	0.3	0.6	0.0	11.8	3.8	8.1	82.1	48.7	29.9	3.5
屏東縣	17.7	5.3	1.0	0.0	1.2	1.4	1.0	0.1	0.2	0.4	12.3	3.3	9.0	82.3	59.6	20.2	2.6
臺東縣	16.0	3.7	1.1	—	0.9	0.3	0.9	0.1	0.0	0.3	12.3	5.0	7.3	84.0	51.8	29.8	2.4
花蓮縣	18.6	4.0	0.8	0.1	1.5	0.8	0.3	0.5	—	0.0	14.6	5.9	8.7	81.4	46.7	32.3	2.3
澎湖縣	16.0	7.5	4.5	0.0	0.2	0.4	0.1	0.4	—	1.8	8.5	6.1	2.5	84.0	61.0	21.8	1.2
基隆市	46.2	33.0	13.8	2.9	4.2	1.3	4.5	1.7	4.4	0.3	13.2	12.2	1.0	53.8	32.3	20.3	1.1
新竹市	16.7	7.4	1.8	0.4	0.8	1.8	0.8	0.3	0.7	0.6	9.3	6.3	3.0	83.3	54.1	28.2	1.0
嘉義市	14.4	3.2	0.6	0.0	0.7	0.9	0.2	0.5	0.0	0.2	11.3	3.3	7.9	85.6	60.9	23.7	1.0
福建省	23.7	10.2	5.8	0.2	—	0.3	0.3	0.6	0.1	2.9	13.5	9.2	4.3	76.3	46.2	28.2	1.9
金門縣	22.9	10.2	5.8	0.3	—	0.2	0.3	0.5	0.1	3.0	12.7	8.1	4.6	77.1	47.0	28.2	1.9
連江縣	34.1	9.9	5.3	0.2	—	1.8	0.3	0.7	—	1.7	24.1	23.5	0.6	65.9	36.3	28.3	1.3

註: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 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1。

3. 0.0表示數字不及0.05。

附錄 4. 通勤學旅次運具之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101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④				
	公共運輸市占率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③							
	市區公車	捷運	交通車	臺鐵	公路客運	國道客運	計程車	其他	步行	自行車	機車	自用小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25.9	18.3	8.0	4.8	2.3	1.6	0.9	0.3	0.2	0.1	7.7	3.9	3.8	74.1	49.4	22.7	2.0
新北市	38.4	30.9	14.9	11.3	1.0	2.2	0.7	0.4	0.1	0.2	7.6	6.0	1.6	61.6	46.4	13.4	1.8
臺北市	55.4	43.4	22.2	18.3	0.5	0.6	0.3	0.2	1.0	0.2	12.0	8.8	3.2	44.6	29.5	14.2	1.0
臺中市	16.0	10.5	6.2	—	2.7	0.8	0.6	0.1	0.1	0.1	5.5	2.2	3.3	84.0	54.9	28.0	1.2
臺南市	12.5	6.2	1.2	0.0	2.8	1.5	0.5	0.1	0.1	0.1	6.3	1.1	5.2	87.5	62.3	23.4	1.8
高雄市	16.2	9.6	2.7	2.8	2.4	1.2	0.4	0.1	—	0.1	6.6	1.9	4.7	83.8	61.7	20.5	1.6
宜蘭縣	20.7	10.5	2.4	0.2	1.7	4.5	0.8	0.9	0.1	—	10.2	3.2	7.0	79.3	48.3	27.5	3.5
桃園縣	22.3	15.7	5.8	0.4	3.1	3.5	2.2	0.3	—	0.3	6.6	4.5	2.1	77.7	46.1	29.4	2.2
新竹縣	14.9	10.4	1.7	0.4	4.2	2.2	1.2	0.3	—	0.3	4.5	2.8	1.7	85.1	45.7	37.4	2.0
苗栗縣	16.7	9.3	1.9	0.1	4.2	1.9	0.9	0.1	—	0.1	7.4	3.5	3.9	83.3	41.0	39.5	2.8
彰化縣	15.4	7.4	1.2	—	3.6	1.2	1.3	0.1	—	—	8.0	1.1	6.9	84.6	56.1	26.1	2.4
南投縣	14.3	6.9	2.5	—	3.5	—	0.9	—	—	—	7.3	3.0	4.3	85.7	46.9	33.2	5.7
雲林縣	17.9	8.0	1.3	—	4.9	0.6	1.2	—	—	—	9.9	1.8	8.1	82.1	47.6	30.0	4.6
嘉義縣	15.1	7.6	1.9	—	3.7	0.9	1.2	—	—	—	7.5	1.6	5.9	84.9	49.9	29.8	5.2
屏東縣	16.2	7.6	1.7	—	2.5	1.7	1.4	—	0.0	0.2	8.6	1.2	7.4	83.8	57.9	22.4	3.5
臺東縣	15.0	4.5	1.2	—	0.8	1.4	1.1	—	—	0.0	10.5	2.6	7.9	85.0	50.2	31.0	3.7
花蓮縣	13.7	5.4	1.2	0.1	1.6	2.0	0.5	—	0.1	—	8.3	2.5	5.8	86.3	49.1	34.5	2.7
澎湖縣	12.3	8.3	6.5	—	0.6	—	0.0	—	—	1.1	3.9	2.3	1.7	87.7	62.5	24.1	1.2
基隆市	47.9	39.5	15.2	2.8	1.9	4.8	6.4	6.4	1.7	0.3	8.4	7.8	0.6	52.1	30.8	20.0	1.3
新竹市	13.4	8.7	2.5	0.4	3.1	0.9	1.0	0.4	—	0.5	4.7	2.0	2.6	86.6	57.2	27.7	1.7
嘉義市	13.1	4.1	0.9	—	1.6	1.3	0.3	—	0.1	—	9.0	0.9	8.1	86.9	61.8	24.2	0.9
福建省	17.9	9.6	6.7	—	0.3	—	0.1	—	0.1	2.4	8.4	4.6	3.7	82.1	50.2	30.2	1.7
金門縣	17.2	9.4	6.6	—	0.1	—	0.1	—	0.1	2.5	7.8	3.8	4.0	82.8	50.7	30.4	1.7
連江縣	27.4	11.4	7.0	—	2.5	—	0.3	—	0.5	1.0	15.9	15.6	0.3	72.6	43.5	27.6	1.6

註: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 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1。

3. 0.0表示數字不及0.05。